

证券代码：430659

证券简称：江苏铁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李琴华、闵浓娟、杭文伟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公司定向发行对象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承诺事项的内容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铁发”或“公司”）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

	象李琴华、闵浓娟和杭文伟及其三人配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李琴华、闵浓娟、杭文伟作为补偿义务人，曹国兴、臧东曙、是玉芳作为保证人，承诺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益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200 万元并约定了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 63.4557%股权涉及的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号：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087 号）、《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方及保证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报告号：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056 号）、《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方及保证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报告号：中兴华核字（2024）第 020031 号）、《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方及保证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报告号：中兴华核字（2023）第 020008 号），新合益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净利润超出补偿义务人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由新合益公司对新合益公司管理团队奖励金额 2,634,642.31 元。新合益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非净利润低于补偿义务人相应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未完成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偿义务人累计应补偿金额 42,789,595.34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新合益机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的审核报告》（报告号：中兴华核字（2025）第 020088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铁发持有的新合益公司 63.4557%股权价值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资产减值补偿金额。

李琴华、闵浓娟和杭文伟按“现金+股份”方式履行补偿义务，其中以 7,470,142.87 元现金予以补偿，剩余 35,319,452.47 元拟以同等价值的股份予以补偿（股份补偿价格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以股票发行价 2.3238 元/股计算），且予以补偿的股份对应股利分红应当返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公告编号：2025-025）。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以总价 1 元回购李琴华、闵浓娟和杭文伟所持有的共计 15,199,007 股股份并注销。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现金股利返还款 2,279,851.05 元，并收到了现金补偿款 7,470,142.87 元，发行对象李琴华、闵浓娟和杭文伟已全面履行新合益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注销确认书》；

（二）银行收款回单。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